

坚持依法治统 为白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

吕国祥

大力倡导文明就餐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

洮南市监局积极开展文明餐饮行动

B 光盘行动

本报(孙琳琳 江宽裕 马超)为进一步营造“浪费可耻、节约光荣”的浓厚社会氛围,近日,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,在餐饮行业开展了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倡导文明餐饮行动,在广大市民中推行节约、文明的餐饮消费方式,促进了餐饮行业持续、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这次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倡导文明餐饮行动,以该市餐饮服务单位、单位食堂为重点,全面落实《餐饮业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行动指南》(简称《行动指南》)相关要求,以餐饮经营者和广大市民为主要参与者,发动全社会参与,落实主体责任,加强行业自律,建立长效机制,持续深化“光盘行动”,坚决制止“舌尖上的浪费”,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达到“六个规范”,形成文明就餐、勤俭节约光荣的餐饮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全面开展宣传教育。以餐饮业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为主题举行启动仪式,通过社会倡导、协会倡议、平台自律、现场展示等形式,发动餐饮经营者、单位食堂、订餐平台及消费者等力量,大力营造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浓厚氛围。指导当地餐饮行业协会、烹饪协会等行业组织对会员单位和餐饮单位发布一次倡议,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,自觉将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纳入餐饮加工、服务过程中。统一印制制止餐饮浪费桌贴、海报、桌牌等,用于各餐饮单位、单位食堂张贴悬挂宣传。广泛开展“反对浪费、崇尚节约”新时代文明生活宣传教育,积极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,广泛传播爱粮节粮、健康生活、文明用餐等消费观念。同时,加强教育培训及媒体宣传,组织辖区餐饮单位、单位食堂进行培训教育,对反对餐饮浪费的相关内容和《行动指南》进行宣贯和解读。通过媒体加强正面报道,大力宣传先进典型,曝光铺张浪费的不良现象。

推进餐饮文明消费。落实《行动指南》,从提供节约用餐便利、推行节约用餐标识、规范餐饮经营行为、强化餐饮行业自律、养成节俭消费习惯、强化日常监管措施等方面提出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具体要求,指导餐饮企业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、适度点餐、餐后打包、光盘离席和使用公筷公勺,鼓励对光盘离席的顾客予以奖励鼓励。加强对存在铺张浪费行为的广告内容的监测,畅通

公众投诉举报渠道,及时处置餐饮浪费领域违法线索,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利用虚构原价,虚假促销、虚假折扣、低标高结等手段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推动食堂节俭用餐。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和企业食堂作为群体性餐饮的主要场所,通过智慧管理和个性化服务等手段,引导就餐者杜绝浪费。按照健康、从简原则提供饮食,合理搭配菜品,注重膳食平衡。开展源头精细化管理,建立用餐人员动态管理制度,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采购、库存、备餐等环节,减少损耗。开展个性化供应,推行提供半份菜、小份菜、拼盘菜,按量计价,确保按需取量,避免浪费。实行分餐制的中小学校要优化供餐模式,推行订餐点餐制。强化宣传引导,利用海报、桌签、橱窗和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餐桌文明知识,提醒就餐者注意节约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要安排专人负责食堂检查,对浪费行为给予批评教育;学校食堂可以安排学生担任就餐劝导员、体验餐盘回收等工作,强化学生节约

意识,养成节约习惯。

开展网络餐饮治理。规范电商过度营销行为,指导电商平台对利用商品信息和广告宣传诱导超前消费、炫耀性消费和病态消费的行为予以制止。监督属地电商平台完善商家入驻规则,加强信息安全保护,对违规搜集、滥用消费者个人信息、实施不当促销行为予以惩戒。优化餐饮外卖服务,引导属地外卖平台发挥大数据和智能算法优势精准匹配用户需求,丰富菜品种类供应,精准预估菜品需求,防止错点多点。引导外卖经营者强化菜品计量提示,推行“环保餐具”“无需餐具”,推广采购使用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的快速包装,最大限度减少浪费。整治“吃播”浪费现象,督促属地直播平台完善治理管控,对“吃播”打赏环节进行拒绝浪费、健康饮食的提示,加强举报受理和日常监控,对违规主播给予删除作品、关停直播等处罚。

图为洮南市监局工作人员深入群体性餐饮场所开展节俭用餐宣传。



洮南市兴隆街道开展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

本报讯(李丹 记者张美)12月1日是第33个“世界艾滋病日”,洮南市兴隆街道隆新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在辖区内开展了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。

今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的活动主题是“携手防疫抗艾 共担健康责任”。旨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,提升防疫知识知晓率,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发生。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预防艾滋病宣传资

料等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艾滋病的相关知识,介绍了艾滋病的传播途径、预防措施和有关常识,在增加人们对艾滋病了解的同时,引导居民正视艾滋病、关注艾滋病、预防艾滋病,树立正确的生活态度,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通过此次宣传活动,引导社区居民学会以积极、健康、文明、科学的态度正确认识艾滋病,消除歧视,用爱心建起一个更加宽容、温暖的社会环境。

剂有强亲水性基团,通过其分子内外侧电解质离子浓度所产生的渗透压,对水有强烈的缔合作用,可以把以往蒸发、渗漏和流失的雨水及浇灌水快速保存起来,达到减少用水和抗旱的基本目标。

施用“旱科威”抗旱保水剂的农田,就好像埋入了海绵,再不用担心干旱。抗旱保水剂不仅有抗旱保水作用,还有增产、改良土壤等诸多好处,农灌节水30%至50%,提高水的利用率,减少水资源的使用量和取水能耗;节肥5%至20%,减轻了化肥对地表水及土地的面源污染,节省了造肥的能源消耗;蓄水抗旱15至25天,增产超10%,最高增产达49.6%;促进根系发达,抗倒抗病,减少一定的农药用量,减轻了空气污染。

洮北区探索

农业健康发展新模式

本报讯(记者张赫)今年以来,洮北区农业农村局探索新的农业健康发展模式,帮助农民增产增收,引进示范推广了“旱科威”抗旱保水剂4000多亩。通过田间调查和秋收测产,作物产

量明显增加,品质明显提高,给施用农户带来了很高的经济效益。

洮北区处于十年九旱的缺水地区,洮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总站科技人员考察调研发现,“旱科威”抗旱保水

6月20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档案法,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什么修改档案法?主要作了哪些修改?修改后的档案法对推进档案开放与利用、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、保障档案安全作出哪些规定?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作了具体解读。

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新要求

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,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、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。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档案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、新任务,档案法迫切需要修订。

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,档案工作实践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。

一是,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档案形成主体逐渐多元化,除机关、团体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,非国有企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在研发、建设、生产、经营和服务活动中也形成了大量对国

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,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。

二是,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,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档案快速发展,档案工作从传统实体管理逐渐转向数字管理,适应时代发展,反映时代要求,需要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,特别是明确电子档案的地位和作用。

三是,档案在国家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军事、外事、科技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,人民群众利用档案的需求也越来越高,应当进一步加大档案开放与利用

的力度,努力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,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服务。

修订后的档案法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,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,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。

八方面修改内容更加充实

张红兵

执法为民赢民心 真情致谢送锦旗

陈宏志 刘云龙 本报记者 李政孚

近日,通榆县向海乡隆丰农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亲手将一面印有“廉洁高效、勤政爱民”的锦旗送到通榆县人民法院向海法庭庭长王雷手上,并再三表达她对向海法庭法官公正高效办案、为民伸张正义的感激之情。

通榆县向海乡隆丰农资有限公司为向海蒙古族乡本地乡镇企业,在各个村屯均赊欠过农资,还款期限届满后,该公司负责人刘某多次向董某等5人讨还欠款未果,遂将董某等人诉至法院。承办法官在确认原告提供的事实、证据清晰,双方债权债务明确的情况下,为及时维护债权人

的权益,提升审判效率,节约司法成本,建议刘某向多名债务人申请支付令,要求偿还欠款。

为进一步加快案件进度,督促债务人尽快履行义务,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共同前来法庭,对债务人进行耐心劝导,向其解释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。释法明理过程中,刘某对各个债务人的困难表示理解,各债务人在给予了部分欠款后,分别与刘某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,向海法庭的办案效率也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认可。

工作研究

让档案为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服务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档案法

作,强化档案服务企业治理,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。

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,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;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,创新服务形式,强化服务功能,提高服务水平,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。

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,保障电子档案、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。

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,改善档案保管条件,保障档案信息安全。

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,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,推动档案科技进步,促进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,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。

增加档案监督检查的规定,明确监督检查事项,完善监督检查措施。

完善法律责任,对损毁、擅自销毁档案,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,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、提供利用档案,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、拒绝调查等行为,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,明确罚款数额幅度。(待续)

(据《法制日报》)